

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垫江发改委发〔2023〕108号

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 2022 年采暖季我县天然气销售 价格的通知

县各燃气企业：

根据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2 年采暖季中心城区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〔2022〕1435 号）的精神，结合我县建立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，综合考虑上游天然气门站价格上涨和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影响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就 2022 年采暖季经燃气企业转供的我县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及执行时间

1.居民用气。采暖季期间，我县居民天然气及低保用户、特困人员用气、执行居民类用气价格的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和部队食堂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不作调整。居民天然气一、二、三阶梯最高销售价格仍按现行每方米 2.01 元、2.18 元、2.69 元执行；低保用户和特困人员生活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仍按现行每立方米 1.93 元执行；居民类用气价格的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和部队食堂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仍按现行每立方米 2.06 元执行。

2.车用 CNG 用气。采暖季期间，我县车用 CNG 最高销售价格本次暂不作调整，仍按现行每立方米 3.682 元（按质量计算为每公斤 5.42 元）执行。

3.工业、商业、集体用气。为缓解疫情对工商业生产经营的影响，延后 2 个月执行采暖季最高销售价格。即经燃气企业转供的我县工业、商业、集体用气最高销售价格，2022 年 11 月、12 月仍按现行每立方米 2.392 元执行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由现行每立方米 2.392 元调整为 2.892 元，每立方米上调 0.5 元。

二、切实维护市场稳定

天然气价格调整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，县内各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调价政策，做好执行时间追溯、政策衔接、气费结算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有关部门和燃气企业要加强供需衔接，保障用

气需求和安全，做好政策解释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确保我县天然气市场供应平稳运行和价格政策平稳实施。有关行业协会要强化行业自律，增强服务意识，提升服务质量。

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2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、县经信委、县商务委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。

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2月9日印发
